

证券代码：870833

证券简称：红有软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设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4500 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乌昌路辅道 840 号
邮编	830014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要业务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2958321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 年 12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国资产权备[2020]11 号）。2021 年 1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国资规划〔2021〕3 号）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972,896 股, 占比 11.52%	直接持股 9,972,896 股, 占比 11.5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72,896 股, 占比 11.52%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7年2月16日,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1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方式,增持挂牌公司9,972,896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为11.52%。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投资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红有软件发行的9,972,896股新股。本次权益变动系新疆交建与红有软件现有业务板块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

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进而以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新增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无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评估备案及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2020年12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国资产权备[2020]11号）。 2021年1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国资规划〔2021〕3号）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的方式增持股份导致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3）。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